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
承辦人：林姍妤
電話：03-8237575#322
傳真：03-8224320
電子信箱：selenaja6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花環綜字第1090042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5小時簡章、90小時簡章 (376550305I_1090042041_ATTACH1.pdf、
376550305I_10900420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東華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班課程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單位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為環境教育機構(104)環署訓證字第EA212001號，辦理環境教育人員35小時研習班，自110年4月8日至4月16日每週四、週五上課共四日。
- 二、詳細課程內容請見附件報名簡章。
- 三、報名截止日：110年3月15日，報名人數若未達20人，則停開本班期擇期再辦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許世璋教授，電話03-8903341/03-8903298，電子郵件：s.jhsu@gms.nhu.edu.tw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

教育處教育設施科/01/05



1100002781

處、花蓮縣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池南自然教育中心、鯉魚潭環境教育中心、馬太鞍邦查文史工作室、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、新光兆豐休閒農場、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、新翊環境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

裝



訂



線